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關懷服務中心
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傳真：02-25024638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行教字第 0025 號
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(1070802 修訂)、申請書(1080801 修訂)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家庭清寒或遭受變故之學生申請行天宮助學金專案，
函請 貴局(處)轉知所屬單位予以協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給予家境清寒或遭受變故學生適時之扶助及鼓勵，對於符合本會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規定之學生提供助學金。凡 貴局(處)所轄業務中，如有前述需求之案例，煩請轉知所屬單位，依上述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表格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影印或至網站下載表格使用(行天宮五大志業網之教育志業：<http://www.ht.org.tw>)。另本會業已寄發上述辦法予國小至大學各級學校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(郵戳為憑)
108 年 9 月 20 日截止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。
108 年 9 月 30 日截止：大專組。
- 四、申請書請使用 108 年 8 月 01 日修訂版，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。
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 
- 五、為期落實關懷需要扶助的學生，懇請 貴局(處)惠予協助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

副本：

董事長 黃忠臣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